绍市发改价〔2019〕11号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越城区

皋埠镇卫生院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

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：

根据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12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1.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为：小车（指2吨及以下货车，或20座及以下客车，下同）每车次每4小时（含）5元，大车（指2 吨以上货车，或20座以上客车）按小车标准加倍计收。
2. 计时规定。机动车临时停放，30分钟（含）以内驶离的免费；实际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的，按完整时间段计费（即开始30分钟也计时收费）。尾数取舍等有关事项按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12〕46 号）执行。

三、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，环卫清运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免收停车费。倡导你院向社会免费提供停车服务，具体由你院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自行确定。对住院病人的停车优惠按你院向我委做出的承诺执行。

四、你院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服务场所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，公布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时段、免费停放时间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机动车驶离停车场所收取停车费时，你院应当明确告知车主停车开始时间、结束时间及计费时间，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经营服务票据。

以上标准自2019年4月15日起执行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4月4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